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2-38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5日由董事长张文利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事项中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二名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现申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续贷人民币捌仟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岛津液压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株式会社岛津制作所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岛津液压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39。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百利四方公司2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百利四方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百利四方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百利四方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4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四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8日，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详见公告附件。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关于召开２０１２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２０１２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8日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兹定于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8日，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公交车辆705路、838路民和道站可到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转让百利四方公司20%股权的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2012年1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所持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会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9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

3、参会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4、联系部门：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办法：

电话：8622）83963876

传真：8622）83963876

信函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邮编：300385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2-39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岛津液压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向株式会社岛津制作所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须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股权转让程序进场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株式会社岛津制作所（以下简称"日本岛津"）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岛津液压"）20%股权，转让价格为12,886,050.17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以美元支付，美元的换算汇率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签约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现汇买入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岛津液压股权。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须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股权转让程序进场交易。

公司于2012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七人，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日本岛津，系岛津液压的另一方股东，注册登记于日本国京都市中京区西之京桑原町一番地，法定代表人中本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20%股权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四文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水野实

注册资本：419.6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成立日期：1994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液压齿轮泵、比例、伺服液压阀及其相关的液压产品、并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及批发、零售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币种：人民币）：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5,683.14万元，净资产4,312.58万元；2011年1-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7,065.22万元，净利润76.48万元。

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6,056.91万元，净资产4,354.08万元；2012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5,150.68万元，净利润64.44万元。

（二）交易标的股权情况

岛津液压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为：本公司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20%，日本岛津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8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岛津液压股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308号），该部分股权评估价格为10,214,420.00元人民币，上述评估报告须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

评估事务所：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733.28	3,759.89	26.61	0.71
非流动资产	2	2,338.87	3,103.46	764.59	32.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944.73	2,319.73	375.00	19.28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288.37	706.38	418.01	144.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11.21	629.48	418.27	19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05.77	77.35	-28.42	-26.87
资产总计	10	6,072.15	6,863.35	791.20	13.03
流动负债	11	1,756.14	1,756.14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756.14	1,756.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4,316.01	5,107.21	791.20	18.33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名称：

出售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株式会社岛津制作所

（二）合同签署日期：尚未签署。

（三）交易内容：转让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20%的股权。

（四）交易价格：12,886,050.17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以美元支付，美元的换算汇率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签约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现汇买入价为准）。

（五）定价政策：

经公司与日本岛津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项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12,886,050.17元，本项股权转让的对价系根据以下三项累计得出：

a、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308号），岛津液压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1,072,100.00元的20%，即人民币10,214,420.00元。

b、日本岛津支付股权溢价人民币2,590,000.00元。

c、岛津液压2012年5-9月财务报表之净利润之和的20%，即人民币81,630.17元。

上述三项相加累计为12,886,050.17元人民币。

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完全退出液压生产领域。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须经天津市国资委批准，并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股权转让进场交易程序确定。如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股权转让交易程序出现溢价，即在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股权转让交易程序所确定的最终价格高于前述价格的情况下，日本岛津可以放弃受让股权，由此导致本项股权转让不成交，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2-40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百利四方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向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百利四方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百利四方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须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出让公司参股子公司百利四方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四方）2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百利四方公司股权。

公司于2012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应参加表决董事四人，实际参加表决四人，关联董事张文利先生、曹立志先生、赵久古先生回避表决，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华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零柒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柒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液压、汽动元件制造；机床设备、铸件的制造；机械工艺设计及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60.5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百利四方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宏源道18号A区

法定代表人：史祺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智能电网电气设备、智能电网开关设备、智能箱式变电站设备及系统、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厂矿企业电力自动化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本公司未对百利四方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百利四方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5,062.37万元，净资产9,213.29万元；2011年1-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1,320.92万元，净利润-811.56万元。

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9,356.67万元，净资产8,465.21万元；2012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959.42万元，净利润-748.08万元。

（二）交易标的股权情况

百利四方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为：本公司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20%，液压集团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30%，四方华能电网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华能公司）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49%，自然人张臣堂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1%。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利四方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为：液压集团占股权比例50%，四方华能公司占股权比例49%，自然人张臣堂占股权比例1%。本公司不再持有百利四方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拟转让百利四方公司股权事项通知了该公司现有股东，液压集团提出了购买该部分股权意向，另外两方股东未提出购买意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交易拟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050号）为交易价格，即该部分股权出让价格为1972.52万元。

评估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百利四方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5,062.38万元，总负债为5,849.08万元，净资产为9,213.30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9,862.59万元，评估增值649.29万元，增值率7.05%。

五、此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完全退出智能电网软件设计领域。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此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董事在决议中回避了表决，其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该交易事项若眼于公司最大发挥资源的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对股东利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三）独立董事赞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2-41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八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5日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二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百利四方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同意二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2-02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1月14日上午开盘时停牌一个小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据公司了解，近期国家对林业行业的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浙江震元（00070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浙江震元（00070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2.70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2年11月12日发布《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2年11月12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00	12,700,000.00	0.13%	12,700,000.00	0.13%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127	16,129,000.00	0.26%	16,129,000.00	0.26%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100	12,700,000.00	0.28%	12,700,000.00	0.28%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１１月１４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文件精神，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承诺未履行的情形。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朗姿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协助、促使、代表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本人作为持有朗姿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朗姿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朗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朗姿股份所有。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后如果本人拥有了该等企业及其他组织，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有必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1年8月30日至2014年8月3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任职及离任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１１月１３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2-02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持有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2）37,722,906股，现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依法适时减持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公司章程修正案》如下：

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在兼顾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视实际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

2.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为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一年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转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项贷款一年一借，我司将连续三年分别为其提供担保，每年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数讯信息则根据需要为我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手续。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１１月１４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2-02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事项一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6.0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前三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47%。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事项二

●被担保人：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6,5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6.0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前三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47%。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反担保情况：由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电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为集电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拟为集电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一年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转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讯信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股权比例为58.96%。2012年1月数讯信息按计划启动了金桥数讯中心二期（IDX2）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设备招标采购，并进入项目集中付款周期。预计数讯信息在建数据中心年内将面临1亿元的资金缺口。

为保证数讯信息IDX2工程开发进度及经营业务的持续性，公司为数讯信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项贷款一年一借，我司将连续三年分别为其提供担保，每年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数讯信息则根据需要为我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手续。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集电公司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②公司注册地点：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387号20幢

③法定代表人：丁磊

④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陆仟万元

⑤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研究开发，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高科技成果转让，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工程（按许可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土地开发等。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14,435.40万元，总负债369,415.75万元，净资产245,019.66万元。

（二）数讯信息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②公司注册地点：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2幢4200室

③法定代表人：胡鋐亮

④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⑤经营范围：数据通信、网络接入、信息增值服务及信息资源的开发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通信产品以及各类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工程；以上各项经营范围均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26,992.06万元，负债13,926.27万元，净资产12,829.17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6,874.25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集电公司的担保

公司为集电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提供给集电公司的贷款利率将按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同时，公司为集电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一年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转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给集电公司的贷款利率将按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二）公司为数讯信息的担保

1、担保对象：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

4、保证责任期：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5、生效条件：在有关各方面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集电公司和数讯信息的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两家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及带来财务风险。数讯信息将为本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手续。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2,926.02万元人民币，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１１月１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8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事项简述：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在河北省巨鹿县签署了《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就区域相关固废处置事宜达成了合作意向。

2、协议类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合作内容的初步达成及框架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履行亦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的风险，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4、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立项及特许经营协议签署相关事宜，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执行对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5、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双方即开展并组织实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所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双方将在条件具备后，另行签署具体从事该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届时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于2012年11月13日在河北省巨鹿县签署了《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